

《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》

第 11 条修正案^{*}

(1979 年 6 月 22 日)

根据《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》(1973 年 3 月于华盛顿)第 17 条规定,1979 年 6 月 22 日在波恩(德意志联邦共和国)召开了特别成员国大会。

下列成员国参加了会议:波茨瓦纳、加拿大、智利、哥斯达黎加、丹麦、厄瓜多尔、埃及、芬兰、法国、联邦德国、印度、肯尼亚、尼日利亚、挪威、巴拿马、塞内加尔、南非、瑞典、瑞士、英国、美国、苏联和扎伊尔。

由成员国三分之二多数成员国出席并表决,通过对公约的下述修正:

在第 11 条第三款第一项后面,增加“,并通过财务条款”。

^{*} 本修正案于 1987 年 4 月 13 日生效。中华人民共和国于 1997 年 12 月 5 日交存接受书。本修正案于 1998 年 2 月 3 日对我生效,并适用于香港、澳门。——编者注